

## 個案研討：自撞垃圾車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本月 8 日晚間 8 點 20 分左右，鳳山區保華一路與代德一街口發生[垃圾車](#)與機車車禍事故，垃圾車剛起步就遭機車撞上，42 歲陳姓女騎士送醫後不治身亡，因監視器沒有照到撞擊瞬間，陳女姊姊上網發文尋求行車記錄器畫面希望釐清真相，警方表示已協助蒐集相關事證將 51 歲垃圾車駕駛移送偵辦。

據了解，垃圾車駕駛王男當時沿保華一路收垃圾，在代德一街口完成垃圾車收集後準備起步，就遭陳女騎機車撞上，陳女當下臉、胸部擦挫傷、意識清楚送醫治療，但不幸仍於當日不治身亡。（2025/4/13 周刊王 CTWANT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太慘了，可能是晚上視線不佳才會自己撞上，也太不小心了。
- 機騎車千萬要小心，注意路況，以免造成終身遺憾。

#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乍看之下，這是一起自撞車禍。一般人的觀念，總是認為：被撞的物體是受害者，是自己去撞的，所以主要的責任還是自己不小心。被撞的物體如果比

較大、比較硬，那倒霉的就是自己；如果是撞到行人，倒霉的就變成行人了。本案的垃圾車是被撞的，而且正在從事正常的工作中，也算是受害者吧，如果發生車損，肇事人是不是也有賠償的責任，只是肇事人死了，求償也無門。至於有沒有「過失」致人於死的責任，恐怕還要法官來認定了。

我們看一下本案例所附的圖片，事發當時是晚上，應該也是正常的每日收垃圾時段，垃圾車後車廂下方的橫板呈未收起狀態。新聞是說才剛起步就被撞上，雖然當事人的臉、胸部擦挫傷、意識也仍清楚的情況下送醫治療，但不幸仍於當日不治身亡。為什麼會撞上呢？我們可以很合理的判斷，一定是撞上了車後方的橫板才會這麼嚴重，因為這個橫板設計，應該是給工作人員作為階梯踩踏使用的，因為是橫向的突出物，而且還突出很多，如果從後方來看只是一條線，再加上又是晚上，如果沒有明顯的其他標示(如有人站在上面或有下垂成面的警示條)，不管是誰都是很難及時注意到的，這是人情之常，符合「人性」。一旦撞上去，加上加速度，身體等於是被一把刀從垂直方向硬切，後果必然非常嚴重。事故當時，傷者還有意識，可見速度也沒有多快，如果極端點，被切成二截也有可能，實在是太危險、太可怕了。

我們建議，要防止以後出現類似的事務，一定要以法律規訂定所有有後車板的車輛嚴格的作業規範，要求在放下後車板時要有明確可供視覺辨識的標示、作業區域要採隔離管制、在路上行駛時一定要收起後車板，違規的話列入嚴格取締，因為這是「公共危險」，不但重罰駕駛還要重罰其所屬公司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例你還有什麼想法或補充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